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

FDA食字第1131302000號

主 旨：預告修正「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」草案。

依 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。
- 三、「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及本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之機關、法人、團體及個人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 地址：11502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 - (三) 聯絡人：林專員
 - (四) 電話：(02) 2787-7322
 - (五) 傳真：(02) 2653-1062
 - (六) 電子郵件：lydialin1109@fda.gov.tw

署 長 莊聲宏

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 機關申請查驗修正草案

- 一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之特定食品品項：福島縣、茨城縣、櫛木縣、群馬縣、千葉縣開放品項之產品。
- 二、前點受規範產品之適用，以出口日為據。